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1-097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人员从银行获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南通市崇川区法院司法冻结，主要原因为全资子公司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未清偿南京银行到期贷款而被南京银行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关于上述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或书面通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资子公司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户(江苏银行南通城东支行)和三个一般户(中国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南通人民路支行、南京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被冻结，以上账户被冻结资金合计为 639,857.94 元；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户(兴业银行深圳新安支行)和九个一般户(中国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区支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区支行(美元户)、中国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区支行(党委户)、工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工商银行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江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南京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被冻结，以上账户被冻结资金合计约为 4,228,725.71 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被冻结资金合计约为 4,868,583.65，占公司 2021 年半年报净资产的 2.37%，占公司 2021 年半年报货币资金余额的 18.95%。

本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为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二)项规定的深交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交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三、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争取尽力消除部分资金被冻结的风险，使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尽快恢复正常。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关于上述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或书面通知。公司管理层将就上述事项积极与银行等有关各方进行询问、核实，并向相关法院索要关于上述事项的法律文件，了解相关事项。

2、公司及子公司一直在积极寻找新的资金方，以尽早获得相应的资金支持，缓解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紧张局面。

3、公司已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针对公司目前账上的应收账款，公司以项目为单位，成立了专门的催收小组，全力回笼资金，通过书面催收函、催收小组上门催收、采取法律途径等方式维护公司债权，力争早日回笼资金。

4、公司正在抓紧处置部分资产，以回笼资金。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1-098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进行了回复，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第四项(2)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新规中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但由于公司 2018、2019、2020 年度连续三年亏损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故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1 年 6 月 8 日开市起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同洲”，证券代码仍为 002052，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股票代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以及日涨跌幅限制

(一)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二)股票简称仍为“ST 同洲”；

(三)股票代码仍为“002052”；

(四)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 年 9 月 13 日；

(五)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六)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不停牌。

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进行了回复，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第四项(2)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新规中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但由于公司 2018、2019、2020 年度连续三年亏损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故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1 年 6 月 8 日开市起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财务人员从银行获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南通市崇川区法院司法冻结，主要原因为全资子公司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未清偿南京银行到期贷款而被南京银行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关于上述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或书面通知。

本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为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二)项规定的深交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同洲”，证券代码仍为 002052，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三、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争取尽力消除部分资金被冻结的风险，使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尽快恢复正常。

1、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任何关于上述事项的法律文件或书面通知。公司管理层将就上述事项积极与银行等有关各方进行询问、核实，并向相关法院索要关于上述事项的法律文件，了解相关事项。

2、公司及子公司一直在积极寻找新的资金方，以尽早获得相应的资金支持，缓解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紧张局面。

3、公司已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针对公司目前账上的应收账款，公司以项目为单位，成立了专门的催收小组，全力回笼资金，通过书面催收函、催收小组上门催收、采取法律途径等方式维护公司债权，力争早日回笼资金。

4、公司正在抓紧处置部分资产，以回笼资金。

四、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 系 人：谢志胜 / 刘道榆

电　　话：0755-26990000-6699/8880

传　　真：0755-26722666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高新北六道 36 号彩虹科技大厦 6 楼

邮政编码：518057

电子信箱：xiezhisheng@coship.com/liudaoyu@coship.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99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9 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董事侯旭东、龙隆、曹峥、王艳梅、孙进山、谢兰军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侯旭东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1 年 9 月 1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出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 亿元，其中敞口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5 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具体额度以银行批复为准)；

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出综合授信人民币 3 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具体以银行批复为准)；

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出综合授信人民币 2 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具体以银行批复为准)。

为了便于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经审计最近一期总资产值的 30%额度范围内(按照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已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办理上述授信合同下贷款合同的签署及其他相关事宜，超过该额度时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四、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乔鲁予在深圳前海劲嘉供应链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职位，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1 年 9 月 1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100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德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德新”)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产业基金，本次对外投资构成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为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州德新拟与宁波睿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睿弈”)、德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建控股”)共同设立济南睿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定名，以工商机关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或“合伙企业”)。其中宁波睿弈作为产业基金普通合伙人，广州德新及德建控股为有限合伙人。

二、基金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宁波睿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宁波睿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1GX400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广惠(天津)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份额：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6 月 6 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0637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情况：杨忆南持有 95%合伙份额、信广惠(天津)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合伙份额。

宁波睿弈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 P1064425。

其他说明：宁波睿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

1、广州德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广州德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L5W65F

法定代表人：李晓华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1 日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 2110 房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劲嘉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其他说明：广州德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德建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德建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0MA3CDCAJ6K

法定代表人：靳海洋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7 日

住所：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河街道办事处长河大道东方夏威夷综合楼 22 层 03 室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商务信息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靳海洋持有 60%股权，周振旗持有 20%股权，胡兆文持有 20%股权

其他说明：德建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宁波睿弈、德建控股均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宁波睿弈、德建控股当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基金份额认购。

?四、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济南睿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定名，以工商机关核准名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普通合伙人：宁波睿弈

4、有限合伙人：德建控股、广州德新

5、基金规模：30,000 万元人民币

6、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睿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	1%
2	广州德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500	45%
3	德建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200	54%
合计			30,000	100%

7、资金方式及出资时间：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各合伙人于基金投资期内缴纳出资款。

8、投资方向：烟草配套产业、包装新材料、新型烟草产业及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且具有增长潜力的新兴产业等领域进行投资和布局。

9、合伙期限：经营期限为 5 年，其中投资期 3 年，退出期 2 年；初始经营期限届满后，经普通合伙人决定，合伙期限可延长 2 次，每次可延长 1 年。

10、退出方式：通过被投资企业进行以下活动最终实现投资的退出：在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全部或部分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退出；直接出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资产或收益权实现退出；被投资企业减资或解散清算后，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11、管理费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各合伙人应当分摊的管理费的费率为投资期 2%、退出期 1%(投资期计费基数为实缴出资额，此后至注销日，计费基数为其分摊的未退出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各合伙人不承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报酬。

12、投资决策程序：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负责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合伙人各委派推荐 1 名投资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以 2 名(含)以上委员同意形成最终有效决议。

13、利润分配：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收入应当首先在参与该投资项目投资的所有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投资比例进行划分并应当按照下列顺序在该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分配：首先，返还各合伙人的实际出资金额；其次，优先回报分配(不低于投资本金的 10%单利年化收益)；最后，如有余额，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14、基金登记及备案：基金目前处于筹备阶段，合作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具体合作内容以合作各方最终正式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基金尚未开始募集和备案工作。

七、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通过与合作方优势互补，发挥各自的投资经验、规避风险能力及优质资源整合能力，甄选烟草配套产业、包装新材料、新型烟草产业及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且具有增长潜力的新兴产业等领域与公司业务协同的优质标的，寻求更多的行业整合机会，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优质项目储备并优化产业布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前期通过产业基金对优质标的进行培育，可降低公司直投带来的风险，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存在的风险

设立产业基金的相关合伙协议尚未正式签署，产业基金的设立、募集及投资可能因未来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而产生一定的风险。产业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产业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投资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产业基金处于筹备阶段，且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存在无法完成备案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产业基金投资周期较长，公司预计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八、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101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公司参股子公司青岛嘉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嘉泽”)签署《青岛嘉颐泽印刷包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经协商一致同意将公司持有的青岛嘉颐泽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嘉颐泽”或“目标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给青岛嘉泽，股权转让价款为 9,568.12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青岛嘉颐泽的股权。

青岛嘉颐泽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经营管理提供了借款，经公司与青岛嘉颐泽共同确认，公司对青岛嘉颐泽提供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总额为 13,981.44 万元，在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该借款事项将被动形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该项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延续，该情形将在青岛嘉颐泽全额向公司偿还借款后消除。

公司持有佳信(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佳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青岛嘉泽 30%股权，佳信(香港)有限公司委派刘全国、胡保华在青岛嘉泽担任董事，青岛嘉泽为公司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青岛嘉泽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董事、总经理侯旭东和财务负责人富培军任青岛嘉颐泽董事，本次股权事项转让完成后青岛嘉颐泽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青岛嘉泽、青岛嘉颐泽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即公司转让青岛嘉颐泽股权给青岛嘉泽事项及公司对青岛嘉颐泽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均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前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上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上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合同尚未完成签署工作，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嘉泽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青霞路 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766730197 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刘开俊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商标印刷、承接制版业务)(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包装及包装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生产、销售：烟用接装纸、内衬纸、拆封拉线、BOPP 薄膜、卡纸、礼品盒及其他包装材料、胶粘剂(不含危险品)、打火机、过滤嘴及其他烟用产品；实验室检测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及国家违禁品)、搬运装卸、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15,128,917.00	738,028,692.89
负债总额	304,310,054.51	374,058,707.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0,818,862.49	363,969,985.30
应收款项	215,126,228.86	144,447,994.50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787,265,678.23	566,728,992.83
营业利润	73,911,755.72	66,097,696.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778,738.40	56,290,059.73

以上 2020 年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 1-8 月数据未经审计

股东情况：顾中烟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9%股权，佳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30%股权，湖州泛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1%股权，顾中(青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10%股权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持有佳信(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佳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青岛嘉泽 30%股权，佳信(香港)有限公司委派刘全国、胡保华在青岛嘉泽担任董事，青岛嘉泽为公司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青岛嘉泽为公司关联法人，青岛嘉泽为公司关联法人。

其他说明：青岛嘉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嘉颐泽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西屯子头社区(正阳路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061054029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侯旭东

经营范围：包装材料及印刷材料技术的设计、研发；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生产包装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7,764,031.95	220,516,730.79
负债总额	153,209,600.18	140,168,005.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4,554,431.77	80,348,725.58
应收款项	6,369,991.44	3,054,178.59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115,158,837.08	21,168,187.52
营业利润	19,372,734.10	7,077,741.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87,291.59	5,794,293.81

以上 2020 年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 1-8 月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前后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交易前持股比例	交易后持股比例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0
青岛嘉泽包装有限公司	0	100%
合计	100%	100%

评估情况：

经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青岛嘉泽包装有限公司拟核实青岛嘉颐泽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涉及青岛嘉颐泽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 2021 第 1475 号)，主要情况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嘉颐泽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7,455.44 万元，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资产持续使用前提下，青岛嘉颐泽净资产价值为 9,568.12 万元，增值额为 2,112.68 万元，增值率为 28.34%。

其他说明：青岛嘉颐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嘉泽包装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

2.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青岛嘉颐泽 100%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上述目标股权。

2.2 由甲方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乙方予以配合。

3、转让价款及转让款支付方式

3.1 股权转让价款：经双方协商同意，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95,681,200.00 元(大写：玖仟伍佰陆拾捌万壹仟贰佰元整)，交割方式为现金，由乙方按约定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3.2 转让款支付方式：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全额股权转让款。

4、股权交割

4.1 股权转让交割日为标的股权由甲方转让至乙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作为甲、乙双方分别承担目标公司权利、义务和风险的分界线。

4.2 各方同意，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1 日至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交割日前全部未分配利润归甲方享有，目标公司自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甲方享有。

4.3 乙方按照“3、转让价款及转让款支付方式”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完成目标公司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目标公司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变为乙方为准)，并配合办理目标公司资产及清单、权属证书、财务资料、档案资料、印章印鉴及管理权限等的交接。

5、甲方的承诺及保证

5.1 甲方承诺对目标股权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该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瑕疵，不涉及任何争议纠纷；甲方承诺目标公司的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性权利等所有资产均产权清晰、完整，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瑕疵，不存在任何争议。

5.2 甲方保证目标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并免遭第三方追索，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

5.3 甲方承诺，目标公司在股权转让交割日之前发生的未在资产负债表内体现的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后，乙方或目标公司遭受损失的，甲方应相应向乙方或目标公司赔偿全部损失。资产负债表内的任何负债或债务由目标公司自行承担，乙方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后，甲方对资产负债表内的任何负债或债务不承担任何责任。

5.4 甲方承诺已向乙方完全披露目标公司的资产、债务情况。

6、乙方承诺及保证

6.1 乙方具备合法主体资格，具有充分的权利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

6.2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的实施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

6.3 乙方签署、履行本合同并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导致违反、触犯任何第三方利益，或导致违反任何适用法律。

6.4 乙方承诺通过增资、借款或者其他安排使目标公司持有的现金足以偿还目标公司所欠甲方的债务。

6.5 在股权转让交割日后，目标公司新产生的任何债务或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税费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甲乙双方依法据实各自承担。

8、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以及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的义务或违反各自所做出的承诺与保证，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1 因甲方原因导致股权转让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或因甲方原因导致股权转让合同无法执行，如乙方已支付股权转让款，甲方除返还乙方已支付股权转让款外，同时再向乙方支付壹佰万元违约金。

8.2 因乙方原因导致股权转让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或股权转让合同无法执行，如乙方已支付股权转让款，甲方将从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壹佰万元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其余部分无息返还。

8.3 乙方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每逾期 1 天，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的标准按日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超过 30 天未支付时，乙方还应向甲方再支付股权转让款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如甲方逾期未将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每逾期 1 天，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的标准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30 天还应向乙方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一方逾期 30 天以上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9、合同的变更、解除及补充

9.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9.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2)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3)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9.3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保密

10.1 双方依法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合同、补充合同(如有)的内容，以及对因履行本合同和补充合同获知的对方以及目标公司任何的商业信息和商业秘密或者任何根据其性质能被合理地预期视为保密信息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因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而须对外披露外，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披露。

10.2 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履行完毕或解除等事由导致失效。

11、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11.1 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目标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1.2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合同引起诉讼时，违约方或败诉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所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在内的相关费用。

12、合同的成立及生效

12.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甲方履行必须程序后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涉及财务资助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与青岛嘉泽、青岛嘉颐泽拟签署《偿款协议书》，自公司所持有青岛嘉颐泽 100%的股权转让给青岛嘉泽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一个月内，青岛嘉颐泽向公司指定账户支付 13,981.44 万元全额偿还借款，青岛嘉泽对青岛嘉颐泽的借款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如青岛嘉颐泽逾期未清偿借款，公司有权就未清偿部分按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利率加计利息，直至青岛嘉泽或者青岛嘉颐泽清偿本息为止。公司有权向青岛嘉颐泽、青岛嘉泽主张因青岛嘉颐泽未及时偿还借款而导致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逾期利息、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等)。

为进一步保障青岛嘉颐泽的偿还借款能力，公司与青岛嘉泽拟签署的合同中约定，青岛嘉泽承诺通过增资、借款或者其他安排使青岛嘉颐泽持有的现金足以偿还青岛嘉颐泽所欠公司的债务。

基于青岛嘉颐泽、青岛嘉泽的生产经营情况、资产状况，以及青岛嘉泽提供的连带保证，公司认为青岛嘉颐泽具备偿还借款的能力，并已提供了相应保障措施，公司将督促青岛嘉颐泽按时偿还借款。

借款偿还完成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将消除，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为 0。

五、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外，本年年初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青岛嘉泽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67 亿元；连续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青岛嘉泽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90 亿元。

七、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满足国家烟草专卖局强化采购运行的监督管理要求，2020 年 3 月，公司经履行程序后同意将青岛嘉颐泽的烟用盒皮印刷及必要辅助设备转让给青岛嘉泽，青岛嘉颐泽已不再生产烟标等印刷产品。青岛嘉泽通过整合及优化生产设备，同时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产品技术水平，实现了市场份额的提升，经营业绩持续向好，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对青岛嘉泽实现投资收益 1,265.06 万元，同比增长 47.29%。

鉴于青岛嘉颐泽在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已不再是烟标产品的生产企业，青岛嘉颐泽目前主要吸入来源为给青岛嘉泽提供房屋租赁，为优化整合公司资源配置及聚焦核心业务，公司把青岛嘉颐泽的 100%股权转让给青岛嘉泽，有利于交易各方长期的经营发展，公司获得股权转让款项将有效增厚资本实力，青岛嘉泽通过资产使用效率的提升提高盈利水平，有利于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投资带来不利影响，青岛嘉颐泽将不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八、董事会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是公司转让原全资子公司股权被